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京）字第 0039 号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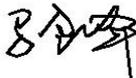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
工业用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郭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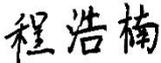
核 定：许 斌 

审 查：汤永强 

校 核：马全峰 

项目负责人：张丽娟 

编 写：秦朝莹（参编第1章~第3章） 

程浩楠（参编第4章~第7章） 

目 录

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2 项目区概况.....	4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5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5
1.2.2“三同时”落实情况.....	7
1.2.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7
1.2.4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7
1.2.5 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备案情况.....	9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9
1.3.1 接受委托时间.....	9
1.3.2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	9
1.3.3 监测项目部组成.....	9
1.3.4 技术人员配备.....	9
1.3.5 监测点布设.....	10
1.3.6 监测设施设备.....	10
1.3.7 监测方法.....	10
1.3.8 监测阶段成果.....	11
1.3.9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11
1.3.10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等情况.....	12
2.监测内容与方法.....	13
2.1 监测内容.....	13
2.2 监测方法.....	13
3.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7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18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7

3.2.1 方案确定的取土（石、料）情况.....	19
3.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19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19
3.3.1 方案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19
3.3.2 弃土（石、渣）量监测结果.....	19
3.4 取土（石、料）量弃土（石、渣）量对比分析.....	20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1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1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21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23
4.1.3 监测结果.....	24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6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26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26
4.2.3 监测结果.....	26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7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28
4.3.2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31
4.3.3 监测结果.....	33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5
4.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与水评设计的对比分析.....	36
4.4.2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36
4.4.3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37
4.4.4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37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8
5.1 水土流失面积.....	38
5.1.1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38
5.1.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42
5.2 土壤流失量.....	42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44

5.4 土壤流失量危害监测	44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5
6.1 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45
6.2 北京市房地产建设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47
6.3 雨洪利用指标达标情况	50
7.结论	51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51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51
7.2.1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数量	51
7.2.2 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	52
7.2.3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52
7.2.4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	52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2
7.4 三色评价结论	53
7.5 综合结论	53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监测合同

附件 3: 规划条件

附件 4: 立项批复

附件 5: 水评批复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附件 7: 苗木检疫证书

附件 8: 透水砖检验证书

附件 9: 渣土消纳证

附件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附件 11: 水土保持监测图集

附件 12: 责令改正通知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图

附图 4：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附图 5：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区建设前、后影像图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总占地 1.71h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于光 13466512002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所属流域			凤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13.50 亿元					
		一期工程工期			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娟 /010-68431671		
自然地理类型		平原			防治标准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 防治标准		
监测 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定点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资料收集与分析、遥 感影像			
	3.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调查监测、定点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资料收集与分析、实 地调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点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km ² ·a			
一期工程报告设计防治责 任范围		1.71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200t/km ² ·a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195.61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透水铺装 0.07hm ² ，普通整地 0.14hm ² ，下凹式整地 0.15hm ² ，雨水调蓄池 1 座（容 积 740m ³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29hm ²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9000m ² ，临时排水沟 600m，洒水降尘 260 台时，临时洗车池 1 座， 临时沉沙池 1 座。								
一期 工程 监测 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表土保护 率（%）		/		防治 措施 面积	1.71hm ²	永久建筑 物及硬化 面积	1.35hm ²	扰动 土地 总面 积	1.71hm ²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95	100	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		1.71hm ²	水土流失 总面积		1.71hm ²
	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1.0	工程措施 面积		0.07hm ²	容许土壤 流失量		200t/km ² ·a
	林草覆盖 率（%）		15	16.96	植物措施 面积		0.29hm ²	监测土壤 流失量情况		200t/km ² ·a
	林草植被 恢复率 （%）		97	100	可恢复林草植 被面积		0.29hm ²	林草类 植被面积		0.29hm ²
	渣土防护 率（%）		97	100	实际拦挡弃土 （石、渣）量		4.03 万 m ³	总弃土 （石、渣）量		4.03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 理达标评价		一期工程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总体结论		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报告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布局合理、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功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功能完善，防治效果和运行情况良好。
主要建议	一期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受自然和人为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须定期对其变化情况进行检查，确定防护作用发挥的功能和效果。

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以下简称“N9M2 地块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具体四至为：东至瑞合西一路，南至融兴北一街，西至瑞合西二路，北至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示意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四至范围图



图 1-2 项目区影像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类型：房屋建设类

建设内容：N9M2 地块项目分为两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建设范围 1.71hm²，建筑面积 4.03 万 m²，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建设范围 3.07hm²，建筑面积 9.06 万 m²，一期工程建内容：1#生产实验楼、2#综合配套楼、3#智能制造车间、4#门卫及电缆分界室、1C#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 1、4A#天然气调压站、4B#自行车棚、5#岗亭 1 及项目建设区域内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绿化美化工程的建设。同时建设有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降温池、化粪池等。二期拟建内容：6#口服控释制剂厂房、7#EASYTAB 厂房、8#水凝胶厂房、9#EASYCAPS 厂房、10#纳米晶

厂房、11#创新器械厂房、12#缓释微球厂房、13#脂质体厂房、14#磷脂复合物厂房、15#乳剂厂房、16#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 2、17#岗亭 2 及项目建设区域内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绿化美化工程的建设。同时建设有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降温池、化粪池等。

建设规模：N9M2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78hm²，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71hm²，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3.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09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1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3.68 万 m²，机动车位 445 个，其中充电车位 111 个，地上 8 个，地下 103 个，非机动车位 500 个，其中地上 78 个，地下 422 个。容积率 1.98，建筑密度 30.89%，绿地率 17.44%。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地块编号	N9M2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4.78
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1.71
一期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万 m ²)	3.12
一期工程地下建筑面积 (万 m ²)	0.91
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4.03
容积率	1.98
绿地率 (%)	17.44
机动车位	445
非机动车位	500

项目投资：N9M2 地块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所有资金均为企业自筹。

占地面积：N9M2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4.7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一期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71hm²，其中建筑物工程区占地 0.61 hm²，道路管线工程区占地 0.81hm²，绿化工程占地 0.29hm²。施工临建区 2.34 hm²，全部位于二期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临建

区为一二期共用，一期工程完工后不进行拆除移交至二期工程继续使用，后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并交由二期工程负责。

土石方量：一期工程实际挖方量 5.13 万 m³，填方总量 1.10 万 m³，无借方，弃方 4.03 万 m³，弃方中有 1.85 万 m³ 土方运至开发区河西 X39 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剩余 2.17 万 m³ 土方已用于二期工程场地平整。

建设周期：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总建设期为 26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华北平原北部，位于永定河冲洪积平原二期洪积扇上，属于冲积平原地貌类型。项目整体较为平坦，高程为 26.03m~27.93m。

1.1.2.2 河流、水系

项目区内的河流属北运河水系。北运河（北京界内）起点与通州的北关闸，自西北向东南贯穿通州区，于西集镇牛牧屯村进入河北省，全程 41.9km，纵坡降 0.13—14%，流域面积 2822km²。

距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新凤河和风河。

新凤河自大兴区黄村镇立垡分水闸流经该县 5 个乡镇，在烧饼庄汇入凉水河。全长 27km，流域面积 134.5km²，最大设计流量 135m³/s。沿河建闸 5 座、桥 17 座。

风河自南大红门闸至北京市界全长 27km，流域面积 102.29km²。

1.1.2.3 气象、气候

该地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冬春多西北风、北风；夏秋多东南风、南风。春季少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该区年平均风速为 2.4m/s，全年无霜期约 200d；年均气温为 11.5℃。7 月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30.8℃；1 月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0.2%，7、8 月份最高为 70~80%。该区多年平均地面蒸发量为 450mm/a，水面蒸发量为 2204.3mm/a，多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580mm/a，年降水量的 80%以上集中在 6~9 月。冰冻期一般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最大冻土深度 0.80m。

1.1.2.4 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背景值 20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项目所在地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1.2.1.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本项目项目部，对工程实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在工程中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保”的原则设立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保证各项措施得以明确落实。

1.2.1.2 规章制度

本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进度日报制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工程中易发生扬尘等制定了专项预防、解决措施，并通过加大奖惩力度保证实施。

1.2.1.3 建设管理

施工单位建立了第一质量负责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负其责，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施工单位具有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均较完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绿化种子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按报告设计进行施工；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规定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才可由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1.2.2“三同时”落实情况

N9M2 地块项目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及时，但是项目在未取得水影响评价批复时已施工，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时已进场监测，项目施工期间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项目中应取得水影响评价批复后进行施工，同时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与维护。

1.2.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6 月 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的专家审查会，并通过了专家组的审查。编制单位修改后，形成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报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0 年 8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城（水评）字〔2020〕第 0012 号”，对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2.4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接受委托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工作开展前的背景调查，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监测期间，我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按时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土石方月报、季报、年报等，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查看回执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回执</td> </tr> <tr> <td>编号:</td> <td>2021015961</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td> </tr> <tr> <td>报送材料:</td> <td>2021 年第 2 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季报</td> </tr> <tr> <td>报送单位:</td> <td>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送达人及联系方式:</td> <td>胡伟韬; 15210150968</td> </tr> <tr> <td>接收人:</td> <td>开发区</td> </tr> <tr> <td>日期:</td> <td>2021-11-2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关闭</td> </tr> </tbody> </table>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1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1 年第 2 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查看回执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回执</td> </tr> <tr> <td>编号:</td> <td>2021015960</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td> </tr> <tr> <td>报送材料:</td> <td>2021 年第 1 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季报</td> </tr> <tr> <td>报送单位:</td> <td>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送达人及联系方式:</td> <td>胡伟韬; 15210150968</td> </tr> <tr> <td>接收人:</td> <td>开发区</td> </tr> <tr> <td>日期:</td> <td>2021-11-2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关闭</td> </tr> </tbody> </table>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0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1 年第 1 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1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1 年第 2 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0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1 年第 1 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监测季报回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查看回执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回执</td> </tr> <tr> <td>编号:</td> <td>2021015959</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td> </tr> <tr> <td>报送材料:</td> <td>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监测年报</td> </tr> <tr> <td>报送单位:</td> <td>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送达人及联系方式:</td> <td>胡伟韬; 15210150968</td> </tr> <tr> <td>接收人:</td> <td>开发区</td> </tr> <tr> <td>日期:</td> <td>2021-11-2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关闭</td> </tr> </tbody> </table>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59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监测年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查看回执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回执</td> </tr> <tr> <td>编号:</td> <td>2021015962</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td> </tr> <tr> <td>报送材料:</td> <td>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监测季报</td> </tr> <tr> <td>报送单位:</td> <td>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送达人及联系方式:</td> <td>胡伟韬; 15210150968</td> </tr> <tr> <td>接收人:</td> <td>开发区</td> </tr> <tr> <td>日期:</td> <td>2021-11-2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关闭</td> </tr> </tbody> </table>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2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监测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59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监测年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查看回执单																																													
打印																																													
接收回执																																													
编号:	2021015962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类工业用地项目																																												
报送材料: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监测季报																																												
报送单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送达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韬; 15210150968																																												
接收人:	开发区																																												
日期:	2021-11-29																																												
关闭																																													
监测年报回执																																													

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集水土流失数据，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对工程中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内容，在监测季报中进行反映，并于下一季度的第二个月内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计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8 份及监测年报 2 份。

1.2.5 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备案情况

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在主体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备案情况。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接受委托时间

建设单位 2019 年 10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场监测。

1.3.2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

我公司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3.3 监测项目部组成

为使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公司成立由监测总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监测员组成的监测项目部。

监测项目部实行监测总工程师负责制；监测工程师负责监测合同的履行，安排和协调本项目监测组的工作；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开展。

1.3.4 技术人员配备

监测项目部由 1 名总监测工程师，2 名专职监测员。监测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见表 1-2。

表 1-2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职位	工作分工
1	张丽娟	总监测工程师	监测技术总负责 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解决现场问题等
2	汤永强	监测员	组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监测点布设等 现场测量、监测工具及设备的管理、图纸处理、计算机制图等
3	程浩楠	监测员	植被恢复状况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现场测量、监测工具及设备的管理、图纸处理、计算机制图等

1.3.5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中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的原则和选址要求，结合实地调查的数据资料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和建设内容，N9M2 地块项目在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工程区共布设 7 个固定监测点位，其中一期工程分别在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进行全区监测，其余为巡查。

1.3.6 监测设施设备

为保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本工程监测组购买和投入使用的监测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 1-3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1	钢卷尺	5m	6	激光测距仪	瑞士 LEICA Plus
2	皮尺	30m	7	激光测高仪	EMPULSE200XL 型
3	测树围尺	2m	8	数码相机	佳能 G15
4	记录夹	硬塑	9	笔记本电脑	IBM
5	手持 GPS	国宝	10	各监测设备设施配套工具	
11	现场所需工具（如雨鞋、工具包等）				

1.3.7 监测方法

建设期：我单位进场监测后，采取实地监测、现场调查的方式，通过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对项目区进行监测。

自然恢复期：以样方调查、实地测量的方法为主，进行全面调查。

根据施工图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报告提出针对性的监测方法：通过现场实地调查量测绿地面积。项目绿地面积通过实地测量，栽植乔灌木数量通过现场实地查看。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监理资料，

对比遥感图像复核，得到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情况，通过向施工单位沟通、复核结算资料，监测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1.3.8 监测阶段成果

根据水利部 12 号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N9M2 地块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积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成果材料。

1.3.9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1：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项目中应取得水影响评价批复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落实情况：通过政策宣传，建设单位接受监测单位建议，表示在今后的项目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水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2：根据要求，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裸露地面需全面覆盖，并向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对裸露地面苫盖的意见。

落实情况：通过政策宣传，建设单位接受监测单位建议，表示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后期植被的管理与维护。

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听取意见，对部分区域植被进行补植，并对

项目区植被加强了维护。

1.3.10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等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施工期影像资料以及调查项目区周边人员，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中要求,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原地貌土地利用、扰动土地、防治责任范围、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量等情况。

2.2 监测方法

(一) 调查监测

(1)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是在运行初期开展监测工作。对于工程区的原地形地貌因子、气象因子、植被因子、水文因子、原土地利用情况、社会因子及经济因子,在现场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对照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等形式获取。

(2) 水土流失背景情况

水土流失背景值由水土流失调查资料获取,用以与建设后水土流失状况的比较。

项目所在地区的水土流失类型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水土流失防治等级、允许的水土流失量可查阅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获得。

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面积、强度、平均侵蚀模数、平均侵蚀深、年侵蚀总量、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可以水影响评价报告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进场监测

后实际测量数据进行分析对照。

（3）面积监测

面积监测主要通过收集项目资料及采用手持式 GPS 定位仪测定获取。首先对调查区按照扰动类型进行分区，如堆渣、开挖面等，然后利用 GPS 确定各个分区的面积。

（4）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① 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主要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质量主要由监理单位确定。

② 工程防护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的方式进行监测，主要查看其是否存在损害或砼裂缝、挡墙断裂或沉降等不稳定情况出现，做出定性描述。

③ 挖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面积，主要是通过收集工程施工监理资料进行分析获得。

④ 拦渣保土效果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护效果的综合反映。主要是通过流失强度的变化计算拦渣保土效果。

⑤ 防治效果指标情况，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及设计目标，根据实测数据，衡量工程防治目标的达标情况。

⑥ 植物样方调查

对项目区植被进行样方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乔木、灌木调查：随机选取 5m×5m 样方，调查林木成活率、盖度等。

草地调查：包括种草和破坏草地的调查，草地采用随机抽取

1m×1m 样方调查盖度、土壤水分等。采用标准地法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覆盖度和类型区林草植被覆盖度。

计算公式为：

$$D=f_d / f_c$$

$$C=f / F$$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

C——林（或草）植被覆盖度，%；

f_c ——样方面积， m^2 ；

f_d ——样方内树冠（草冠）垂直投影面积， m^2 ；

f ——林地（或草地）面积， m^2 ；

F——类型区面积， hm^2 。

⑦监督、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采用实地调查、问询、收集业主针对水土保持的相关政策，同时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核实等方式进行。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通过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监测。

（6）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水土流失状况，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工作。

（二）定位监测

（1）水土流失量监测

针对一期工程实际情况，一期工程定位监测主要采用插钎法，对一期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监测与记录。

（三）遥感影像对比监测

遥感影像对比监测是将不同施工时期的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分析，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面积、弃土弃渣情况、土地扰动整治等进行监测，提高监测的工作效率和监测精度。

3.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N9M2 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8hm²，其中：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1hm²，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7hm²。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表

防治分区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N9M2 地块项目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87	1.48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1	1.49	2.30
绿化工程区		0.29	0.71	1.00
施工临建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30)	(0.30)
	临时堆土区	/	(2.04)	(2.04)
合计		1.71	3.07	4.78
防治责任范围		1.71	3.07	4.78

(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和测量，N9M2 地块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5 hm²，一期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1 hm²，二期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4 hm²，详见下表。

表 3-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N9M2 地块项目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87	1.48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1	1.49	2.30
绿化工程区		0.29	0.71	1.00
施工临建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30)	(0.30)
	临时堆土区	/	(2.04)	(2.04)
合计		1.71	3.07	4.78
防治责任范围		1.71	3.07	4.78

(3) 防治责任范围结果对比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 N9M2 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8hm²，其中：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1hm²，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7hm²。N9M2 地块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8hm²，其中：一期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1hm²，二期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7hm²，较报告设计无变化。

表 3-2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防治分区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N9M2 地块项目	
		设计值	实际值	设计值	实际值	设计值	实际值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61	0.87	0.87	1.48	1.48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1	0.81	1.49	1.49	2.30	2.30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0.71	0.71	1.00	1.00
施工临时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0.30)	(0.30)	(0.30)	(0.30)
	临时堆土区	/	/	(2.04)	(2.04)	(2.04)	(2.04)
合计		1.71	1.71	3.07	3.07	4.78	4.78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堆积，地表的碾压、夷平、占压等活动，都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貌，造成土地和地表植被的损坏。

(1) 建筑物工程区施工

通过施工期影像资料及现场实际测量，一期工程建筑物工程区扰动土地面积为 0.61hm²。

(2) 道路管线工程区施工

通过施工期影像资料及对现场实际测量，一期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区扰动土地面积为 0.81hm²。

(3) 绿化工程区施工

通过施工期影像资料及现场实际测量，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扰动土地面积为 0.29hm²。

（4）施工临建工程区施工

通过施工期影像资料及现场实际测量，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扰动土地面积为 2.34hm²。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3.2.1 报告确定的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借方 0.09 万 m³，借方来源于周边临近同期项目，因此不新设取土（石、料）场。

3.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一期工程建设期无借方，不涉及取土（石、料）场。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3.3.1 报告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批复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项目一期工程弃方 5.43 万 m³，其中 1.85 万 m³ 运至开发区河西区 X39 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综合利用，剩余 2.17 万 m³ 土方已用于二期工程场地平整。

3.3.2 弃土（石、渣）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监测，一期工程实际弃方 4.03 万 m³，弃方中有 1.85 万 m³ 土方运至开发区河西区 X39 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进行

综合利用，剩余 2.17 万 m³ 土方已用于二期工程场地平整。

3.4 取土（石、料）量弃土（石、渣）量对比分析

经现场监测及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核实，N9M2 地块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一期工程土方挖填情况及弃方处理情况与一期工程实际施工有一定差异，原因是一期工程在实际土方施工过程中开挖方式改为直槽开挖，导致挖方量减少。具体土石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土石方情况监测表（单位：万 m³）

一期工程	报告设计	实际情况	增减情况 (-/+)
挖方	6.14	5.13	-1.01
填方	0.80	1.10	+0.30
借方	0.09	0	-0.09
弃方	5.43	4.03	-1.40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1) N9M2 项目

1) 道路管线工程区

① 透水铺装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设计透水砖铺装面积共计 0.09hm²。

表 4-1 N9M2 地块项目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透水铺装	hm ²	0.09

2) 绿化工程区

① 雨水调蓄池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主体设计雨水调蓄池 2 座，有效容积为 1531m³，雨水调蓄池采用地埋式。

② 节水灌溉系统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主体设计节水灌溉系统 1 套。

③ 下凹式整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主体设计下凹式整地面积 0.63hm²。

④ 普通整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主体设计普通整

地面积 0.37hm²。

表 4-2 N9M2 地块项目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雨水调蓄池（2 座）	m ³	1531
2	节水灌溉	套	1
3	下凹式整地	hm ²	0.63
4	普通整地	hm ²	0.37

N9M2 地块项目水评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见表 4-3。

表 4-3 N9M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09
2	绿化工程区	雨水调蓄池（2 座）	m ³	1531
3		节水灌溉	套	1
4		下凹式整地	hm ²	0.63
5		普通整地	hm ²	0.37

（2）一期工程

（1）道路管线工程区

1) 透水铺装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设计透水砖铺装面积共计 0.07hm²。

表 4-4 一期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透水铺装	hm ²	0.07

（2）绿化工程区

1) 雨水调蓄池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主体设计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740m³，雨水调蓄池采用地埋式。

2) 节水灌溉系统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主体设计节水灌溉系统 1 套。

3) 下凹式整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主体设计下凹式整地面积 0.15hm²。

4) 普通整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主体设计普通整地面积 0.14hm²。

表 4-5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雨水调蓄池	m ³	740
2	节水灌溉	套	1
3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4	普通整地	hm ²	0.14

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评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见表 4-6。

表 4-6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07
2	绿化工程区	雨水调蓄池（1座）	m ³	740
3		节水灌溉系统	套	1
4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5		普通整地	hm ²	0.14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1）道路管线工程区

1) 透水铺装

通过现场调查并核实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图，主体为增加雨水下渗、提高雨洪利用率，对一期工程区内人行步道和部分地上停车位进行了透水砖铺装，透水铺装面积共计 0.07hm²。

表 4-7 一期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	----	----	-----

1	透水铺装	hm ²	0.07
---	------	-----------------	------

（2）绿化工程区

1) 雨水调蓄池

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一期工程在项目内设置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740m³，雨水调蓄池采用地埋式。

2) 下凹式整地

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主体工程在绿化工程实施前，将绿地工程低于周围地面，以利于周边雨水径流的汇入。下凹式整地面积共计 0.15hm²。

3) 普通整地

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绿化前对场地进行平整，采用机械推土、平整、松土，并结合人工操作。普通整地面积 0.14hm²。

表 4-8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雨水调蓄池	m ³	740
2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3	普通整地	hm ²	0.14

4.1.3 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报告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
1	透水铺装	hm ²	0.07	0.07	0
2	雨水调蓄池(1座)	m ³	740	740	0
3	节水灌溉系统	套	1	0	-1
4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0.15	0
5	普通整地	hm ²	0.14	0.14	0



土地整治 2022.3



透水铺装 2022.3



透水铺装 2022.4



雨水调蓄池 2022.4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1) N9M2 地块项目

1) 绿化工程区

① 景观绿化

N9M2 地块项目内设计集中绿化面积 1.00hm²。

表 4-10 N9M2 地块项目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00

(2) 一期工程

① 景观绿化

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内设计集中绿化面积 0.29hm²。

表 4-11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29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实地踏勘监测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N9M2 地块项目区一期工程内景观绿化工程已实施的绿化面积为 0.29hm²。

4.2.3 监测结果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序号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报告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
1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29	0.2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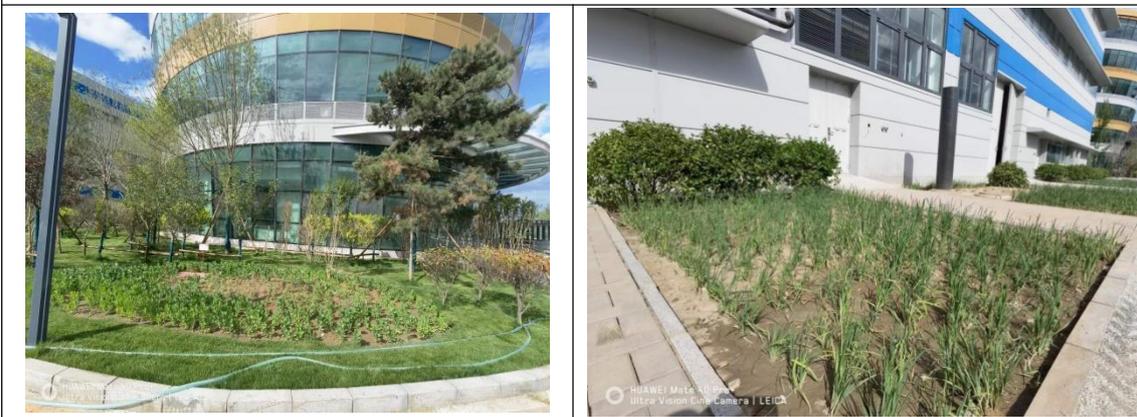
景观绿化 2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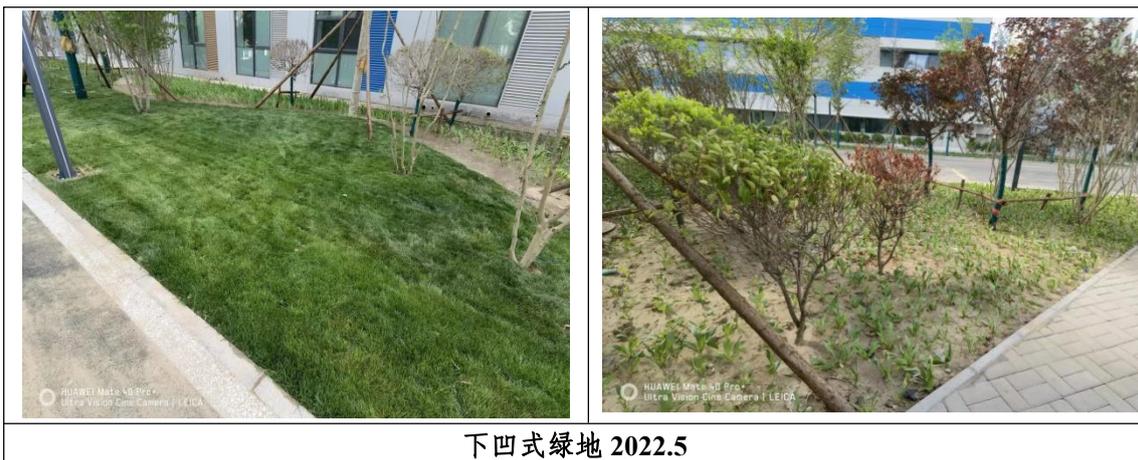
景观绿化 2022.4



景观绿化 2022.4



景观绿化 2022.5



下凹式绿地 2022.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1) N9M2 地块项目

1) 建筑物工程区

①密目网苫盖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建筑物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16000m²。

表 4-13 N9M2 地块项目建筑物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1600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①密目网苫盖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建筑物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15000m²。

②洒水降尘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共计洒水 540 台时。

③临时排水沟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施工入口处布设 1300m 的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相连。

④临时洗车池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

表 4-14 N9M2 地块项目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0
2	洒水降尘	台时	540
3	临时排水沟	M	1300
4	临时洗车池	座	1
5	临时沉沙池	座	2

3) 绿化工程区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绿化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7000m²。

表 4-15 N9M2 地块项目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0

4) 施工临建工程区

①临时排水沟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施工临建区布设临时排水沟 2408m。

②土袋拦挡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施工临建区布设土袋拦挡 623.4m³。

③临时沉沙池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N9M2 地块项目在施工临建区排

水沟处布设 1 座临时沉沙池。

N9M2 地块项目水评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4-16。

表 4-16 N9M2 地块项目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1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3800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3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4		临时排水沟	m	500
5		临时洗车池	座	1
6		临时沉沙池	座	2
7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0
8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2408
9		土袋拦挡	m ³	623.4
10		临时沉沙池	座	1

(2) 一期工程

1) 建筑物工程区

① 密目网苫盖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在建筑物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7000m²。

表 4-17 一期工程建筑物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① 密目网苫盖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在建筑物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8000m²。

② 洒水降尘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共计洒水 270 台时。

③ 临时排水沟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在施工入口处布设 500m 的临时排水沟。

④ 临时洗车池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

表 4-18 一期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2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3	临时排水沟	M	500
4	临时洗车池	座	1
5	临时沉沙池	座	1

3) 绿化工程区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一期工程在绿化工程区布设临时苫盖 3000m²。

表 4-19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0

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评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4-3。

表 4-20 一期工程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1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3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4		临时排水沟	m	500
5		临时洗车池	座	1
6		临时沉沙池	座	1
7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0

4.3.2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建筑物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建筑物工程区共计苫盖面积 7500m²。

表 4-21 一期工程建筑物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500

（2）道路管线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共计苫盖面积 8000m²。

2) 洒水降尘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共计洒水车洒水 260 台时。

3) 临时排水沟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共布置临时排水沟 600m。

4) 临时洗车池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

表 4-22 一期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2	洒水降尘	台时	260
3	临时排水沟	m	600
4	临时洗车池	座	1
5	临时沉沙池	座	1

（3）绿化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共计苫盖面积 3500m²。

表 4-23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500

（4）施工临建工程区

①密目网苫盖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施工临建工程区布设密目网苫盖 5000m²。

②临时排水沟

经现场监测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施工临建工程区布设临时排水沟 800m。

表 4-24 一期工程施工临建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0
2	临时排水沟	m	800

4.3.3 监测结果

项目临时措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 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
1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0	7500	+500
2	道路管线工程 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8000	0
3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260	-10
4		临时排水沟	m	500	600	+100
5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
6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7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0	3500	+500

8	施工临建工程 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0	5000	+5000
9		临时排水沟	m	0	800	+800



洒水降尘 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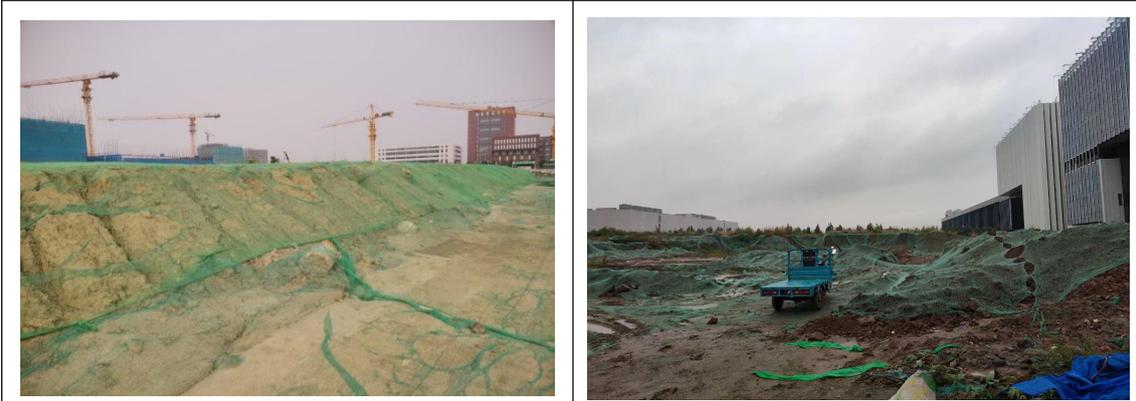
洗车池 2020.5



临时苫盖 2020.10



临时排水沟 2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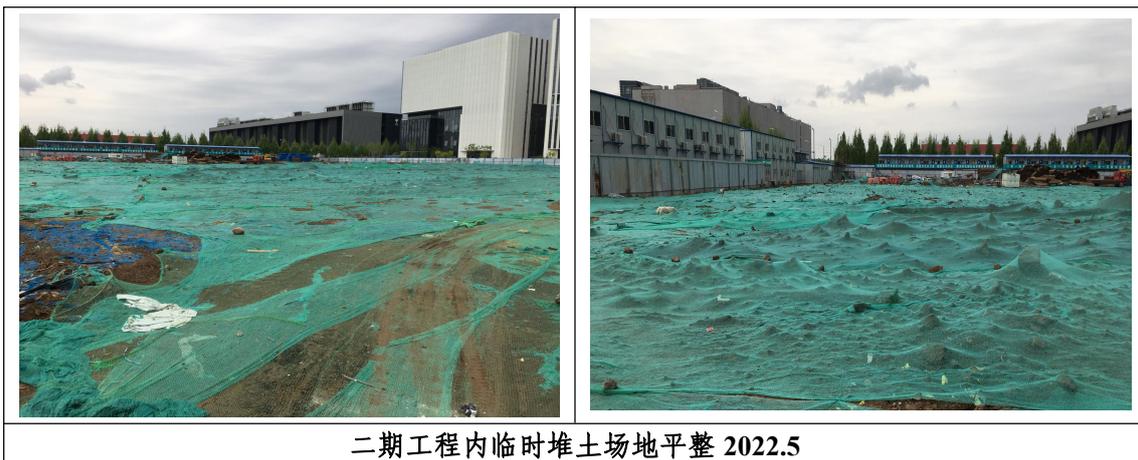
二期工程内临时堆土区苫盖 2021.6



二期工程内临时堆土苫盖 2021.10



二期工程内临时堆土地地平整 2022.5



二期工程内临时堆土场地平整 2022.5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与水评设计的对比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报告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增减比(%)
一	建筑物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0	7500	+500	+6.67
二	道路管线工程区					
1	透水铺装	hm ²	0.07	0.07	0	0
2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0	8000	0	0
3	临时排水沟	m	500	600	+100	+16.67
4	洒水降尘	台时	270	260	-10	-3.85
5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	0
6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0
三	绿化工程区					
1	普通整地	hm ²	0.14	0.14	0	0
2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0.15	0	0
3	雨水调蓄池(740 m ³)	座	1	1	0	0
4	节水灌溉	套	1	0	-1	-100
5	景观绿化	hm ²	0.29	0.29	0	0
6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0	3500	+500	+14.29
四	施工临建工程区					
1	密目网苫盖	m ²	0	5000	+5000	+100
2	临时排水沟	m	0	800	+800	+100

4.4.2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项目一期工程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目前保存完好，运行效果良好。

4.4.3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一期工程绿化工程植物覆盖度、成活率较高，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绿化区域的管护。

4.4.4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设置的密目网苫盖、洗车沉淀池、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了因大风引起的扬尘、水蚀等，对建设期项目整体水土保持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施工资料，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项目区在建设期间，场地经过了平整、基坑开挖、土方运移和回填、施工场地的占压、管线开挖等活动，扰动地表贯穿始终，造成了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施工期影像资料 and 对比遥感影像，一期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4.05hm²。

表 5-1 一期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序号	防治分区	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三 季度	2020 年第四 季度	2021 年第一 季度	2021 年第 二季度	2021 年第三 季度	2021 年第四 季度	2022 年第 一季度	2022 年第二 季度(4-5 月)
1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
3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4	施工临建工程区	1.33	1.33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合计		3.04	3.04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图 5-1 项目区施工前影像图（202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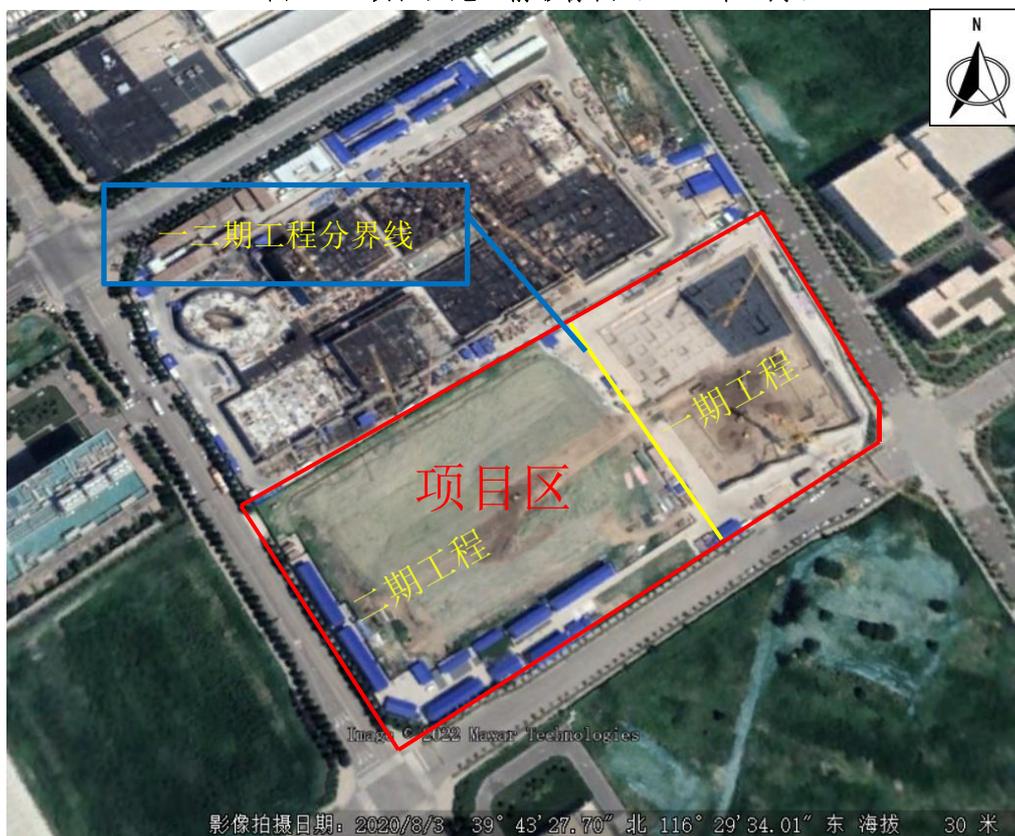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区施工影像图（2020 年 8 月）



图 5-3 项目区施工影像图（2021 年 4 月）



图 5-4 项目区施工影像图（2022 年 4 月）

5.1.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2 年 5 月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一期工程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面积主要为一期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区域。监测人员实地测量，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0.29hm²。

5.2 土壤流失量

目前一期工程已施工结束，因此本报告对一期工程已发生施工活动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统计。施工期，实际发生施工扰动的区域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工程区，一期工程各区域的土壤流失量见下表 5-2。

表 5-2 一期工程土壤流失量

序号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量 (t)									总计
		2020 年第 二季度	2020 年第 三季度	2020 年第 四季度	2021 年第 一季度	2021 年第 二季度	2021 年第 三季度	2021 年第 四季度	2022 年第 一季度	2022 年第二 季度(4-5 月)	
1	建筑物工程区	2.97	2.97	2.97	1.53	1.53	1.53	1.53	1.53	1.02	17.58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3.54	3.54	3.54	2.43	2.43	2.43	2.43	2.43	1.62	24.39
3	绿化工程区	1.41	1.41	1.41	0.87	0.87	0.87	0.87	0.87	0.58	9.16
4	施工临建工程区	13.70	13.70	13.70	5.85	5.85	5.85	5.85	5.85	3.90	74.25
合计		21.62	21.62	21.62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7.12	125.38

从监测结果来看，一期工程建设期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25.38t，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蚀，土壤侵蚀贯穿一期工程的建设期和试运行期，建设期扰动地表土壤侵蚀量最大，主要是一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基坑开挖、土方运移和回填、施工场地的占压、管线开挖等发生的土壤流失；随着一期工程的建设完成，一期工程进入试运行期，建设区扰动地表恢复，室外场地采取了硬化、绿化等，土壤流失量大大降低。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5.4 土壤流失量危害监测

根据施工资料分析可知，一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方的倒运次数，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如透水铺装、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洗车沉淀池等，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工程建设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危害。

一期工程建设期间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国标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标准达标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面积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6-1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统计表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扰动面积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硬化面积
1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61			0.61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1	0.81		0.07	0.74
3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0.29		
4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71		
5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36		
6	绿化面积			0.29		
	合计	1.71	1.71	0.29	0.07	1.35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经调查统计，一期工程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71hm²，实际治理面积 1.71hm²（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硬化面积），因此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本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达到防治目标值（95%）的要求。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年平均土壤侵蚀量}} \times 100\%$$

一期工程土壤侵蚀量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和安全运行而逐渐减少，试运行期内水土流失轻微，土壤侵蚀模数平均为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一期工程实际弃方 4.03 万 m³，弃方中有 1.85 万 m³ 土方运至开发区河西区 X39 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剩余 2.17 万 m³ 土方已用于二期工程场地平整，全部做好排水苫盖及拦挡措施，本项目一期工程渣土防护率为 100%。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施工前现状地貌类型为经土地一级开发后的裸地，无可剥离的表土，本项目区不涉及表土剥离和保护。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

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经调查统计，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实施绿化措施面积 0.29hm²，采取植物措施面积为 0.29hm²，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防治目标值（97%）的要求。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times 100\%$$

经调查统计，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区内林草类工程共 0.29hm²，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1hm²，一期工程林草覆盖率为 16.96%，达到防治目标值的要求。

表 6-2 国标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指标达标情况

指标	目标值	监测值	监测结论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7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15	16.96	达标

综上，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六项防治指标的目标值。

6.2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1）土石方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在本项目和相关项目间调配的综合利用量和总开挖量的比例。

$$\text{土石方利用率} = \frac{\text{本项目土石方利用量} + \text{其他相关项目土石方利用量}}{\text{开挖土石方总量}} \times 100\%$$

一期工程实际挖方量 5.13 万 m³，填方总量 1.10 万 m³，无借方，弃方 4.03 万 m³，弃方中有 1.85 万 m³ 土方运至开发区河西区 X39 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剩余 2.17 万 m³ 土方已用于二期工程场地平整。分析认为一期工程土石方利用率达 99%。

（2）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面积的比例。

$$\text{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 \frac{\text{临时占地}}{\text{永久占地}} \times 100\%$$

一期工程临时占地位于项目二期工程内，后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计列至二期工程，项目红线外无新增临时占地，因此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为 0。

（3）表土利用率

指项目区范围内剥离表土的利用量占总量的比率。

$$\text{表土剥离利用率} (\%) = \frac{\text{表土利用量}}{\text{应该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不涉及表土利用率。

（4）雨洪利用率

根据《北京市房地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对本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已有雨水调蓄设施进行分析评价。

项目区雨水利用计算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设计规范 DB11/T 685-2013》相关公式完成。

一期工程建设区内下凹式绿地为 0.15hm²，绿化占地 0.29hm²，下凹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 51.72%。一期工程透水砖铺装 0.07hm²，外庭院硬化区域总面积 0.10hm²，项目透水铺装率 70.00%。一期工程建设区通过设计的雨洪利用系统将项目区内的雨水通过集雨池收集，超标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调蓄设施在一期地块设有容积为 740m³ 集雨池 1 座。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雨洪利用率可以达到 99%。

（5）施工降水利用率

$$\text{施工降水利用率 (\%)} = \frac{\text{施工降水利用量}}{\text{施工降水总量}} \times 100\%$$

项目不涉及施工降水。

（6）硬化地面控制率

$$\text{硬化地面控制率 (\%)} = \frac{\text{项目区不透水材料硬化地面面积}}{\text{外环境总面积}} \times 100\%$$

一期工程内不透水材料硬化地面面积 0.74hm²，外环境总面积 1.71hm²，硬化地面控制率为 43.27%。

（7）边坡绿化率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绿化率。

表 6-2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指标达标情况

指标	目标值	监测值	监测结论
土石方利用率 (%)	> 90	99	达标
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	< 20	0	达标
表土利用率 (%)	/	/	不涉及
雨洪利用率 (%)	> 90	99	达标
施工降水利用率 (%)	/	/	不涉及
硬化地面率 (%)	< 47	43.27	达标
边坡绿化率 (%)	/	/	不涉及

6.3 雨洪利用指标达标情况

(1) 雨水调蓄设施

根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30m³ 的雨水调蓄设施。由于本项目为非居住小区项目，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面积，计算所得本项目一期工程硬化面积为 1.35hm²，因此应建有不小于 405m³ 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建有 740m³ 雨水调蓄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2) 绿地下凹率

一期工程绿化面积共 0.29hm²，绿地中有 0.15hm² 设计为下凹式绿地，下凹式绿地率 51.72%，达到防治标准。

(3) 硬化地面透水率

本项目一期工程居住区路面及广场等透水铺装总面积 0.07hm²，可透水铺装面积为 0.10hm²，硬化地面透水率达 70%。

表 6-3 雨洪利用指标达标情况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雨水调蓄设施 (m ³ /hm ²)	≥300	548	达标
绿地效率 (%)	≥50	50	达标
硬化地面透水率 (%)	≥70	70	达标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表 7-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防治目标	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结论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7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15	16.96	达标

从表 7-1 得出，水土流失治理度监测结果为 100%，目标值 95%，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目标值为 1.0，达到设定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较好；渣土防护率监测结果为 100%，目标值 97%，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监测结果为 100%，目标值为 97%，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植被恢复率较高；林草覆盖率监测值为 16.96%，目标值为 15%，达到目标值。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7.2.1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数量

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期间布设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同时实施临时防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一期工程建设期共完成：

工程措施：透水铺装 0.07hm²，普通整地 0.14hm²，下凹式整地 0.15hm²，雨水调蓄池 1 座（容积 740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29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9000m²，临时排水沟 600m，洒水降尘 260 台时，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

7.2.2 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

一期工程内透水铺装状况良好。

景观绿化区域采用乔、灌、草和花卉合理搭配，乔木主要采用法桐、白蜡、紫叶李、金叶榆、樱花、银杏、丛生元宝枫等，包含了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观赏花卉等种类，形式多样，错落有致，相互映衬，有层次感；灌木主要选取大叶黄杨球、金叶榆球、紫薇、金叶女贞篱、紫叶小蘗等，此类花灌木适合种植于道路、建筑周边，与乔木搭配，形成高低错落有致；花卉草本主要选取月季、萱草、鸢尾等，花期长、观赏性好、宜栽培，与灌木搭配，点缀其中，效果极佳。以上乔木、灌木、地被、花卉均为北京市常见园林绿化树种，适合当地气候，适宜种植。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设置的密目网苫盖、临时洗车池、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了因大风引起的扬尘、水蚀等，对建设期项目整体水土保持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7.2.3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一期工程内水土保持工程达到水土保持防护设计的要求，保存完好，植物措施较为完善，植被总体生长情况良好。

7.2.4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利用不同形式的透水铺装进行雨水下渗，并按时对这些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从运行情况上看，这些措施能够有效的减少外排雨水量，节约水资源，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在之后的项目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待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再开工建设。

2、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更有效、持续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7.4 三色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本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一期工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按照 2020 年三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季报得分平均值进行取值（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9），本项目一期工程三色评价得分为 97 分。

7.5 综合结论

N9M2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表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实施了临时防护、降水蓄渗、下凹式绿地等防治措施，总体上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区内的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容许流失量之内，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国标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设定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要求。

附件 1: 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6 月 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的专家审查会, 并通过了专家组的审查。编制单位修改后, 形成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报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项目因未批先建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0 年 8 月 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城(水评)字〔2020〕第 0012 号”, 对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0 年 4 月, 工程开工建设, 进入施工期。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进行绿化及管线工程施工,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随主体进度进行施工。

2022 年 5 月, 一期工程完工。

附件 2: 监测合同

J2-sp-201908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水影响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委 托 方: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2 建设地点：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2.咨询内容和责任：

按照国家的规定要求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水影响评价，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用水合理性分析工作。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用水指标的办理，协助办理节水设施审查手续。

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等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1 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1.2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1.3 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2.乙方：

2.1 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2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提供报告份数：

最终报告一式 5 份。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或 2 方式解决。

-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合同法进行协商和调解。

3.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以联合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共同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若因甲方资料不全耽误了报告的编写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应从专业角度主动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提前提醒和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3: 规划条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土地储备供应)



2019规(开)条供字0010号
制作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2019年01月28日申报拟上市供应的用地位于亦庄开发区路南区N9M2地块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按照政府土地储备供应计划的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提供该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供地的规划依据。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及建设规划要求: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VII-1街区N9M2地块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的规划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容积率、地上建筑规模、控制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详见下表:

各地块规划指标								
序号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容积率	地上建筑规模 (平方米)	控制高度 (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1	N9M2	M1一类工业用地	47778.6	2	95557	45	40	15
小计	——	——	47778.6	——	95557	——	——	——

△总用地规模: 47778.6平方米

△总建设用地规模: 约47778.6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推地打桩成果为准)

●建设规划要求: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退让规划用地边界最小距离: 沿非道路红线以外的其他用地红线布置建筑物时需后退用地红线5米以上。

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沿融兴北一街北红、瑞合西一路西红线、瑞合西二路东红线布置建筑物时需后退红线5米以上。

米及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筑间距:

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其他: 应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装配式建筑: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实施范围之外鼓励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

△竖向设计: 场地周边道路已建成,建设单位应组织对现场高程进行实测,并根据实测成果进行竖向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应按照用地红线内外高程自然接顺的原则进行设计。

●环境设计要求:

△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 项目整体布局应以邻近街区为基础统筹考虑,研究与周边居住、建筑、公园绿地之间的空间关系。

△建筑立面(色彩、造型): 应着重考虑建筑外观设计,尤其注意沿道路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多种手法丰富环境效果,体现时代特征。建筑物主色调应遵循开发区色彩规划要求。

立案号: 2019分条供字0012

单据号:

打印时间: 2019-02-12 15:20:30

第1页/共3页

△室外广场：步行系统应铺设防滑材料并应建设无障碍设施和盲道，铺装应注重尺度感和图案以活跃城市气氛。人员活动不频繁的场地、步行道、露天停车位应铺设透水材料。

△户外雕塑：如设立雕塑，应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绿地率： $\geq 15\%$ （建筑物周边1.5米和道路两侧1.0米的范围内不计入绿化面积，具体计算方法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实施办法及京绿规发[2012]6号的规定执行。）

△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其他树木要求：胸径30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予以保留，如需移伐须取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交通规划要求：

△与外部交通衔接的主要出入口方位：可在融兴北一街、瑞合西一路、瑞合西二路上开设出入口，同时开口位置距各道路交叉口红线交点都应大于80米。

□机动车流：内部交通流应形成单向循环，后勤入口应尽量隐蔽设置并应有独立的物流通道。

□非机动车流：机动车出入口和非机动车出入口可共用，但须妥善处理交通组织问题，尽量避免与机动车流产生交叉。

□人流：可与机动车出入口合用，但须妥善处理交通组织问题，应避免与机动车流产生交叉。

□物流：应设有相对独立的物流通道，后勤入口应尽量隐蔽设置。

△停车位：

□应满足《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7号）、《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以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试行）的有关规定。

□机动车：地上，办公、管理、研发区域按照不少于90辆/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设置，厂房区域按照不少于35辆/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设置，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25%的标准设置充电桩。

地下，具体要求同前。

□自行车：地上，应按照早班生产人员自行车停放需求的最不利条件设置。

地下，具体要求同前。

△交通组织方式：地块内交通流建议应形成单向循环，根据方案布局合理设置人车分流。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商各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雨水、污水、再生水，信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文物保护要求：

△地下文物保护要求：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一条规定，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出具是否具有入市交易条件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建设项目应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供暖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雨洪利用技术、节水器具及节水控制技术等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并在设计说明中做出专门说明。

●其他：

△其他要求：

1. 报审设计文件时应提交两个以上方案，两个方案须在平面布局、空间布局和外装修设计方面有明显不同，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环境效果图及电子文本，应包括周边已批准项目。

2. 地面停车位应按照绿化停车位的标准布置，每两个车位为一组，每组间保留1米宽的条状绿地种植

不大于6米×6米株距的深根乔木，车位须铺设透水材料；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尽量提高停车位数量。方案设计应依据项目实际功能，提出详细的机动车停车位测算说明，进行动态交通组织的合理设计。

3. 方案设计中应包括雨水利用、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方案，以及节水、节能、环保措施，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遵守市规划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及《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的有关要求，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应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

4. 建筑面积、容积率计算及总图技术经济指标的标注应按照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的通知”市规发[2006]851号要求执行。

5. 需要使用项目名称，须申报地名命名（建筑物名称核准）。

6. 附图中提供的市政管线接口位置均为规划路由位置，准确位置、管径、管底高程数据需由现场实测和经专业报装后取得。

7. 建设单位进场施工前应自行组织地勘工作，用地红线内如发现地下管线、设施、文物等情况应及时向相关管理单位申报。

8. 该项目用地容积率、建筑控制规模、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建筑控制高度的具体要求依次为：容积率 ≤ 2.0 ；建筑控制规模 ≤ 95557.2 平方米（特指地上建筑面积）；除工艺流程或生产安全有特殊要求外，建筑密度原则上多层厂房不低于40%，单层厂房不低于50%；绿地率 $\geq 15\%$ ；建筑控制高度 ≤ 45 米。

9.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文件要求：要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各类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10. 在总体布局及建筑设计中应注意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业类项目房屋及土地资源管理的通知》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工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指导意见》（市规发[2004]1601号）相关要求组织设计。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有效期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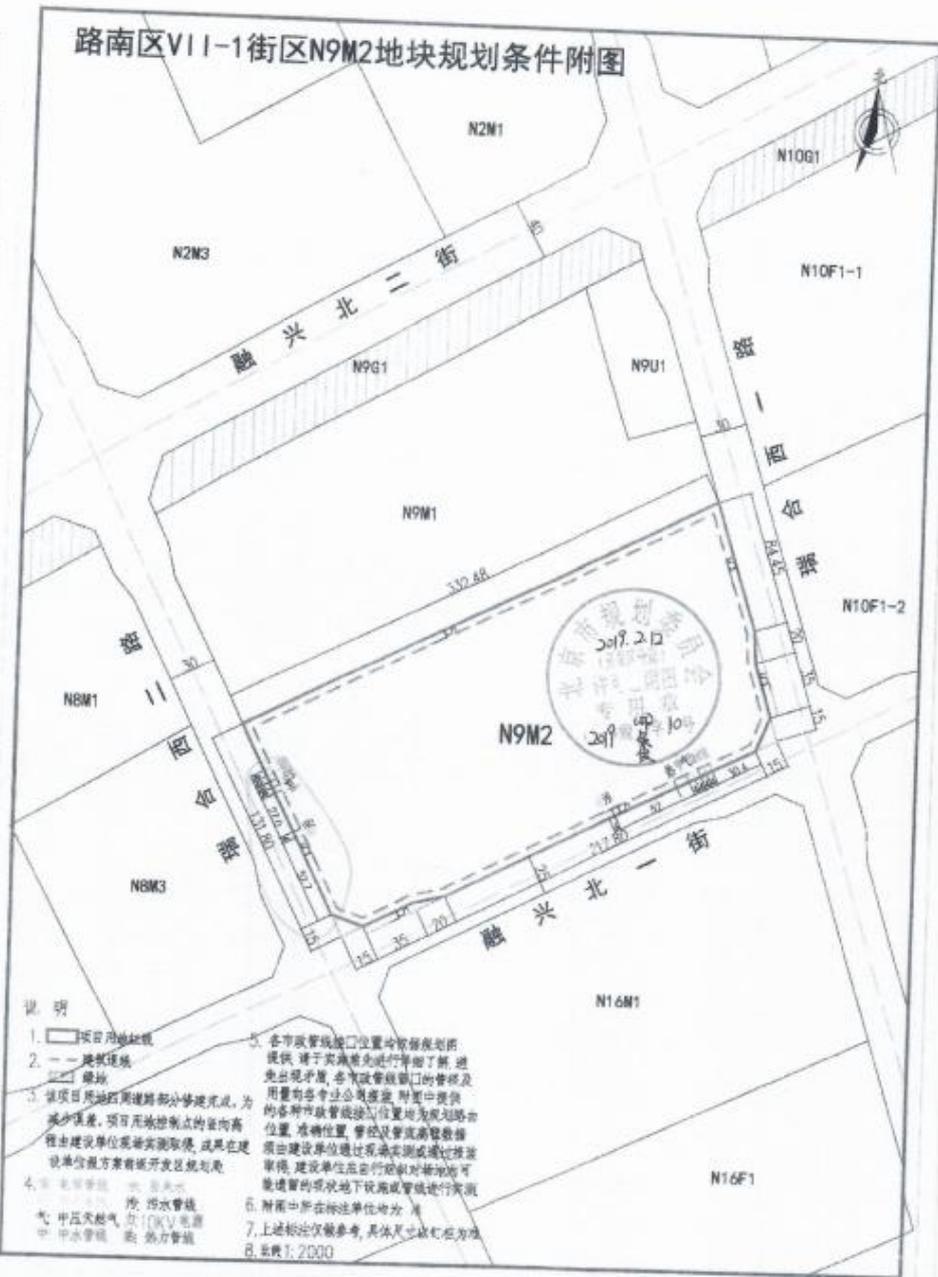
2. 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含附图（用地范围图——机打彩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 本《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含附图）一式5份（含抄送建设计划主管部门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4.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组建期间工作衔接的相关意见，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规划分局规划管理业务专用印章启用前，继续使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分局规划管理业务专用印章。

抄送单位：市文物局

路南区VII-1街区N9M2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说明

1. 项目用地红线
2. 建筑红线
3. 项目用地红线道路部分修建完成, 为减少误差, 项目用地控制点的竖向高程由建设单位现场实测取得, 成果在建设单位报审方案前报开发区规划局。
4. ① 污水管 ② 雨水管
③ 中压天然气 ④ 10KV电源
⑤ 中水管线 ⑥ 热力管线
5. 各市政管线接口位置与数据须由提供, 请于实施前先行详细了解, 避免出现矛盾, 各市政管线接口的位置及用量向各专业公司索取, 附图中提供的各市政管线接口位置均为规划指示位置, 准确位置、管径及管底高程数据须由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勘测或过路探查取得, 建设单位应在自行规划对场地的可能埋设的现状地下设施或管线进行实测。
6. 附图中所有标注单位均为米。
7. 上述标注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以红线为准。
8. 比例 1:2000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19规(开)测字0006号

核发日期: 2019.2.26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分局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用地位置: 亦庄开发区路南区N9M2地块(N9M2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 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m)	坐标		
			横坐标(Y)	纵坐标(X)	
成	1	131.802	512090.956	284096.170	
	A		512031.483	284213.791	
	B	84.451	512328.960	284362.289	
			2	512354.487	284281.789
	3	20.616	512355.766	284261.213	
			4	512366.346	284227.850
	5	22.801	512357.459	284206.852	
			6	512162.588	284109.575
	7	20.616	512142.460	284105.116	
			8	512111.145	284089.484
	果	21.267	512090.956	284096.170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一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19拨地0030	
填表	邵	校对	邵	审核 李晓艳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9规（开）测字0006号

核发日期：2019.2.26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用地位置：亦庄开发区路南区N9M2地块

略图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一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19拨地0030		
填表	<i>张</i>	校对	<i>王</i>	审核	<i>李</i>

附件 4: 立项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7172 3713 01426	
<h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h1>	
京技管项备字[2019]51 号	签发人: 绳立成
<p>关于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p>	
<p>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确认, 准予备案, 具体备案内容以项目备案表为准。</p> <p>请据此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特此通知。</p>	
 2019年5月17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内资 项目 备案	
抄送: 开发区安监局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019年5月17日印发
打字: 刘君	校对: 张肖阳
	共印: 8份

项目备案表

单位：投资（万元）/ 面积（平方米）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于元		联系电话：13466512002			
二、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创新、集约、智能化诺康达药品生产基地，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创新型制剂药、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达产后，实现年产值80亿元，税收3.63亿元。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设计方案以开发区规划部门审定为准。					
项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W9M2地块	是否包含土建工程	是		
总占地面积：	47778.8	总建筑面积：	110000（地上95000，地下15000）		
项目起止时间（具体到月）：2019年5月—2021年5月					
建设招标：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5000	固定资产投资：	120000（进口设备用汇率按1759万美元）	流动资金：	150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四、鼓励类项目确认					
我委初审认为：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鼓励类 十三、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老药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范畴，建议享受进口设备免关税政策。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综合管线请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所需水、电、气、热等市政用量到相关部门办理报装手续。 2.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节水、人防及消防安全等请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3. 项目内容、土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 4. 项目许可业务获准后方可经营。 5. 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进度。 6. 如该项目涉及专项规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建设审批事项，但未获批准，此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7. 项目用房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备案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城(水评)字〔2020〕第 0012 号

签发人: 郑海涛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 一期拟建内容: 1#生产实验楼、2#综合配套楼、3#智能制造车间、4#门卫及电缆分界室、1C#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 1、4A#天然气调压站、4B#自行车棚、5#岗亭 1。二期拟建内容: 6#口服控释制剂厂房、7#EASY TAB 厂房、8#水凝胶厂房、9#EASY CAPS 厂房、10#纳米晶厂房、11#创新器械厂房、12#缓释微球厂房、13#脂质体厂房、14#磷脂复合物厂房、15#乳剂厂房、16#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 2、17#岗亭 2 及项

目建设区域内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绿化美化工程的建设。同时建设有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降温池、化粪池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7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12h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4hm²，地下建筑面积 3.68hm²。一期工程计划 2021 年 10 月完工，二期工程计划 2023 年 2 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除冲厕外）、空调补水、锅炉补水取用自来水，冲厕、绿化、道路场地浇洒、车库冲洗等市政杂用水取用再生水。

项目自来水年取用水量约 21.02 万立方米，通过现状瑞合西二路管、融兴北一街供水管线接入。近期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水，远期由亦庄水厂和市政管网联网供水。

项目再生水年取用水量约 1.17 万立方米。通过融兴北一街供水管线接入。由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供水。

项目年退水量为 13.17 万立方米，通过瑞合西二路、融兴北一街现状污水管线排放，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8.1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38 万 m³，填方总量 1.42 万 m³，借方总量 2.38 万 m³，弃方总量 27.35 万 m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78hm²。

项目配建 2 座容积为 1531 立方米集雨池，0.63hm²下凹式绿

地、0.09hm²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雨水通过瑞合西二路、融兴北一街、瑞合西一路现状雨水管线排入凤河。项目区雨水管线设计重现期为3年一遇。

本项目内涝防治标准采用50年一遇。项目区最大积水深度9cm，建筑室内设计标高（±0.00）比室外地面设计标高高出约0.15m-0.95m。地下车库出入口设计高程高于市政道路中心线。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项目配套再生水取用管线设施、污水排除管线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污水正常排放和正常取用再生水。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办理相关缴费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及时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四）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五）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

功能。

(六) 配合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七) 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八)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事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6日印发

项目联系人: 孙德鹏

联系电话: 13810997495

打字: 魏威

校对: 曾敏

共印: 2份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北京市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

机打票号: 0238050471

No. 0238050471

集中汇缴 减征

征收大厅编码: 11010100000000000000

收款人: 北京仁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收款人全账号: 11010100000000000000

收款人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征收日期: 2017年 01月 01日

填制日期: 附17-01-02

币种	金额 (大写)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人民币	¥66,89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729	11.4824	¥66,89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款人全账号: 11010100000000000000

收款人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5 天 (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校验码: 0561

执收单位 (盖章):

执收单位 (盖章):

执收单位 (盖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第五联

附件 7: 苗木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595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 办 人	姓 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身份证号码	130637*****1228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				
	联 系 人	姓 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5011875818	
		身份证号码	3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贰年 肆月 贰拾陆日 至 贰零贰贰年 伍月 壹日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包 装	备 注
法桐	苗木	18公分	株	52	散装	
<p>签发意见: 上述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现场检疫),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没有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p> <p>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疫员(签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证日期 2022年 04月 26日</p> </div> </div>						

注: 1. 本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 第二联随货同行, 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 一车(船)一证, 货证相符, 全程有效; 5.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vivo S9e 5G

2022/04/26 12:11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596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籍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办人	姓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系人	姓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501187581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壹 日				
植物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白蜡	苗木	15公分	株	25	散装	
签发意见: 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 (现场检疫), 未 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 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中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签名) 301040004430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第一联随货同行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597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 办 人	姓 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 系 人	姓 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3011875818		
	身份证号码	130637*****1228					
	身份证号码	3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
		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壹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包 装	备 注	
紫叶李	苗木	8公分	株	25	散装		
金叶榆	苗木	10公分	株	24	散装		
樱花	苗木	8公分	株	24	散装		
签发意见: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u>现场检疫</u>),未 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 生物,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 疫 员 (签 名) _____ 签 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联随货同行

注:1.本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签发机关,第二联随货同行,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3.本证转让、涂改和
 重复使用无效;4.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全程有效;5.“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
 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598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办人	姓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系人	姓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3011875818	
		身份证号码	130637*****1228			
		身份证号码	3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	贰零贰贰年肆月	至	贰零贰贰年伍月		
植物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银杏	苗木	12公分	株	12	散装	
丛生元宝枫	苗木	2米	株	8	散装	

第二联 随货同行

签发意见: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现场检疫),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调入省(区、市)名录中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签名)

签证日期

注:1.本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签证机关,第二联随货同行,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全程有效; 5.“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599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办人	姓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身份证号码	130637*****1228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				
	联系人	姓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3011875818	
		身份证号码	3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 贰零贰贰年 肆月 贰拾陆日		至 贰零贰贰年 伍月 壹日		
植物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冷季型草坪	苗木		平方米	1707.9	散装	
<p>签发意见: 上述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现场检疫) ,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植物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p> <p>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p> <p>检疫员(签名)  2022年04月26日</p> <p>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6日</p>						

第二联 随货同行

注: 1. 本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 第二联随货同行, 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 一车(船)一证, 货证相符, 全程有效; 5.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2600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姓 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承 办 人	身份证号码 130637*****1228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志生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				
	姓 名	高志生	手机/座机	13011875818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码 3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迄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贰年 肆月 贰拾陆日		至 贰零贰贰年 伍月 肆日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包 装	备 注
大叶黄杨球	苗木	1.5米	株	156	散装	
金叶榆球	苗木	1.2米	株	117	散装	
紫薇	苗木	2米	株	469	散装	

第 二 联 随 货 同 行

签发意见: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现场检疫)、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 疫 员 (签 名)

签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签证机关,第二联随货同行,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2.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3.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4.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全程有效;5.“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3854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福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 办 人	姓 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宏生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 系 人	姓 名	高宏生	手机/座机	1301187581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贰 日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包 装	备 注
菅草	苗木		株	4390	散装	
八宝景天	苗木		株	8874	散装	
鸢尾	苗木		株	3950	散装	
月季	苗木	0.5米高	株	8521	散装	
<p>签发意见: 上述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u>现场检疫</u>),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p> <p>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p> <p>检 疫 员 (签 名) <u>王 强</u> 签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04</u> 月 <u>26</u> 日</p>						

第 二 联 随 货 同 行

注: 1. 本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 第二联随货同行, 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 一车(船)一证, 货证相符, 全程有效; 5.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o 00563855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耀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办人	姓名	刘东博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志生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				
	联系人	姓名	高志生	手机/座机	1501187581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贰 日				
植物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金叶女贞	苗木	0.6米高	株	25243	散装	
紫叶小檗	苗木	0.6米高	株	16730	散装	
<p>签发意见: 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u>现场检疫</u>),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p> <p>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p> <p>检疫员(签名) <u>张明</u> 2022年04月26日 签证日期 2022年4月 日</p>						

第二联 随货同行

注: 1. 本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 第二联随货同行, 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 一车(船)一证, 货证相符, 全程有效; 5.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3856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福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 办 人	姓 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18849201533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志生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 系 人	姓 名	高志生	手机/座机	15011875818	
	身份证号码	3130637*****1228				
	身份证号码	3172926*****3938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讫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贰 日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包 装	备 注
小叶黄杨篱	苗木	0.6米高	株	33285	散装	
签发意见: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现场检疫),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要求书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签名)			签证日期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第二联随货同行

注:1.本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签证机关,第二联随货同行,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3.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4.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全程有效;5.“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林草检字:冀N⁰ 00563857

调运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保定鑫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承办人	姓名	刘东梅	手机/座机
收货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高志生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一街1号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小市政园林工程之绿化工程		
	联系人	姓名	高志生	手机/座机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西许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迄		自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 至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 贰零贰贰 年 肆 月 贰拾陆 日至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贰 日		

植物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平枝国子	苗木	1米	株	71	散装	
凤尾兰	苗木	0.6米高	株	83	散装	
红竹石楠球	苗木	1米	株	85	散装	
小叶黄杨球	苗木	1.2米高	株	52	散装	

签发意见: 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 (现场检疫),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本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以及调入省(区、市)林业有害生物名录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专用章 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签名) 签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注: 1. 本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 第二联随货同行, 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 3.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4. 一车(船)一证, 货证相符, 全程有效; 5.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第二联随货同行

附件 8: 透水砖检验证书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094LJ48Y	
名称	秦皇岛晶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园区路西侧(晶维石材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石省会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8日至2037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陶瓷透水砖、混凝土透水砖、混凝土路面砖、水泥混凝土空心砖、水泥花砖、混凝土多排孔砖、水泥混凝土瓦、混凝土路缘石、砼结构构件的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年度报告 各年度及时按照规定公示企业有关信息</p>	
	
	
2017年9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obsczt.syx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秦皇岛广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面包砖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9038

1c2022-0002

第1页,共1页

委托单位	秦皇岛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2-03-01
工程名称				检验日期	2022-03-01 ~ 2022-03-01
使用部位				报告日期	2022-03-01
检测类别	委托			取样地点	厂内
检验依据	GB 14685-1997, GB 28635-2012			试验条件	温度: 23℃, 湿度: 50%, 仪器设备: JJ-05, JJ-01, JJ-01
样品状态	无缺陷状态				
品种规格 (mm)	190×190×60	强度等级	Ce40	边厚比	2.81
生产厂家	晶普新材料	生产日期		质量证明编号	
试样编号	Lc2022-0002	代表数量 (块)		龄期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检验结果			
		平均值	最小值		
力学性能	抗压强度 (MPa)	平均值 ≥ 设计强度等级 单块最小值: Ce=40.0时, ≥35.0; Ce=50.0时, ≥42.0; Ce=60.0时, ≥50.0	59.5	55.5	
	抗折强度 (MPa)	平均值 ≥ 设计强度等级 单块最小值: Cf=4.00时, ≥3.20; Cf=5.00时, ≥4.20; Cf=6.00时, ≥5.00			
尺寸偏差	长度 (mm)	±2.0			
	宽度 (mm)	±2.0			
	厚度 (mm)	±2.0			
	厚度差 (mm)	≤2.0			
	平整度 (mm)	≤2.0			
	垂直度 (mm)	≤2.0			
物理性能	耐酸性	磨坑长度 (mm)	≤32.0		
		耐磨度	≥1.9	2.3	
	吸水率 (%)	≤6.5		1.7	
	抗冻性 (%)	冻融循环试验后, 程度损失率 ≤20.0			
结论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 28635-2012 中 Ce40 标准要求		抽样单位: /	抽样人: /	
			见证单位: /	见证人: /	
备注					
试验合格 (盖章):	批准:	审核:	试验:		
声明	<p>1. 检测数据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检测报告须经本单位批准且必须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才有效。 5. 对检测报告或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反馈意见。 6. 委托检测时请带样章。</p>				

检测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东段303号

电话: 0335-3094607

邮编: 086000

秦皇岛晶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 品 合 格 证



检字2022D002号

(复印涂改无效)

地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东段203号

电话：0335 - 3094697

产品名称	混凝土面包砖		100 × 200 × 60
认证号	产品标识	晶普新材料	
批量	强度等级	C40	
本批次产品依据 GB/T21144-2007 标准检测 达到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员	时明清	刘	丽
秦皇岛晶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4 日

附件 9: 渣土消纳证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开)

许可证

诺康达药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项目 (生产实验楼等26项)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云鹏	电话	15611653828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城乡中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晓龙	电话	13436339180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龙江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姜利锋	电话	15311531798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发文	电话	13264347784
处置场所名称	开发区河西区X39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房长武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槽土	建筑垃圾产生量		27750吨	
有效期	2020-5-9至2020-9-21 2020-5-9至2021-01-08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证件使用规定:

-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2020 年第三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3 季度, 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下室浇筑完成并开始地下结构建设。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 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10	未发现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100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0年第四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4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的施工，目前已建设至地上四层。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苫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扣 5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5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1年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1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的施工，目前已建设至地上六层。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6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苫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6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1年第二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2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施工，目前已建设至地上七层，一期工程基坑于本季度回填完成。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苫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1年第三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3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施工，目前已建设至地上七层。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临时苫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共计 1 处，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1年第四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4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内部装修及小市政工程施工。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6	小市政施工临时苫盖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6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2022年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1 季度，4.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本季度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内部装修及道路工程施工。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周围设置了临时围挡，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未发现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 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未发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发现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情况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洒水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防治责任范围		1.71hm ²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进度		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完工。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得分按照项目 2020 年三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季报得分平均值进行取值	
	表土剥离与保护	5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植物措施	15	15		
	临时措施	10	7		
水土流失危害		5	5		
合计		100	97		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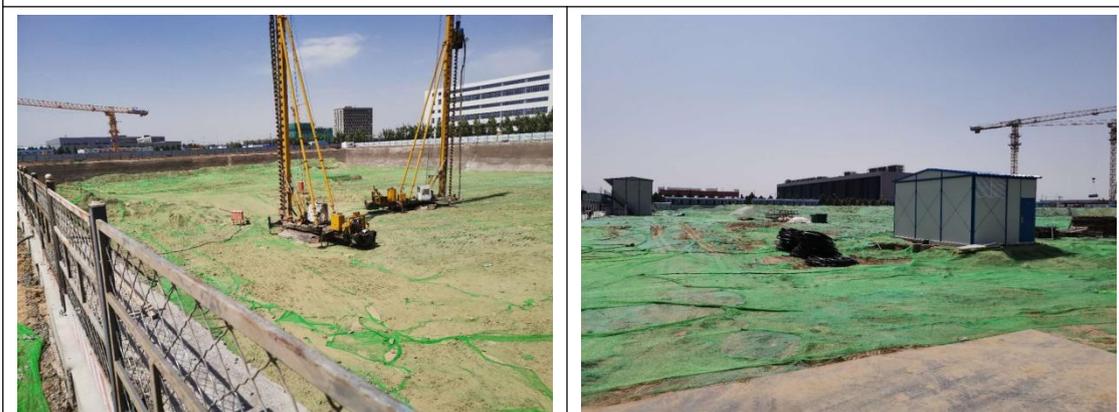
附件 11: 水土保持监测图集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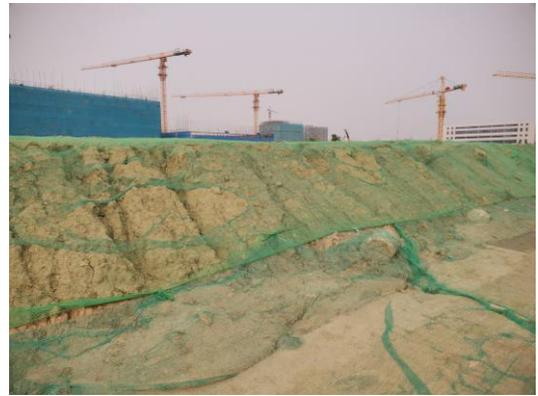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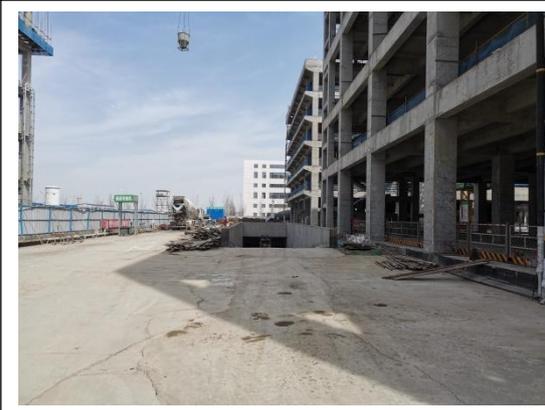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附件 12: 责令改正通知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京技管水政责字[2020]第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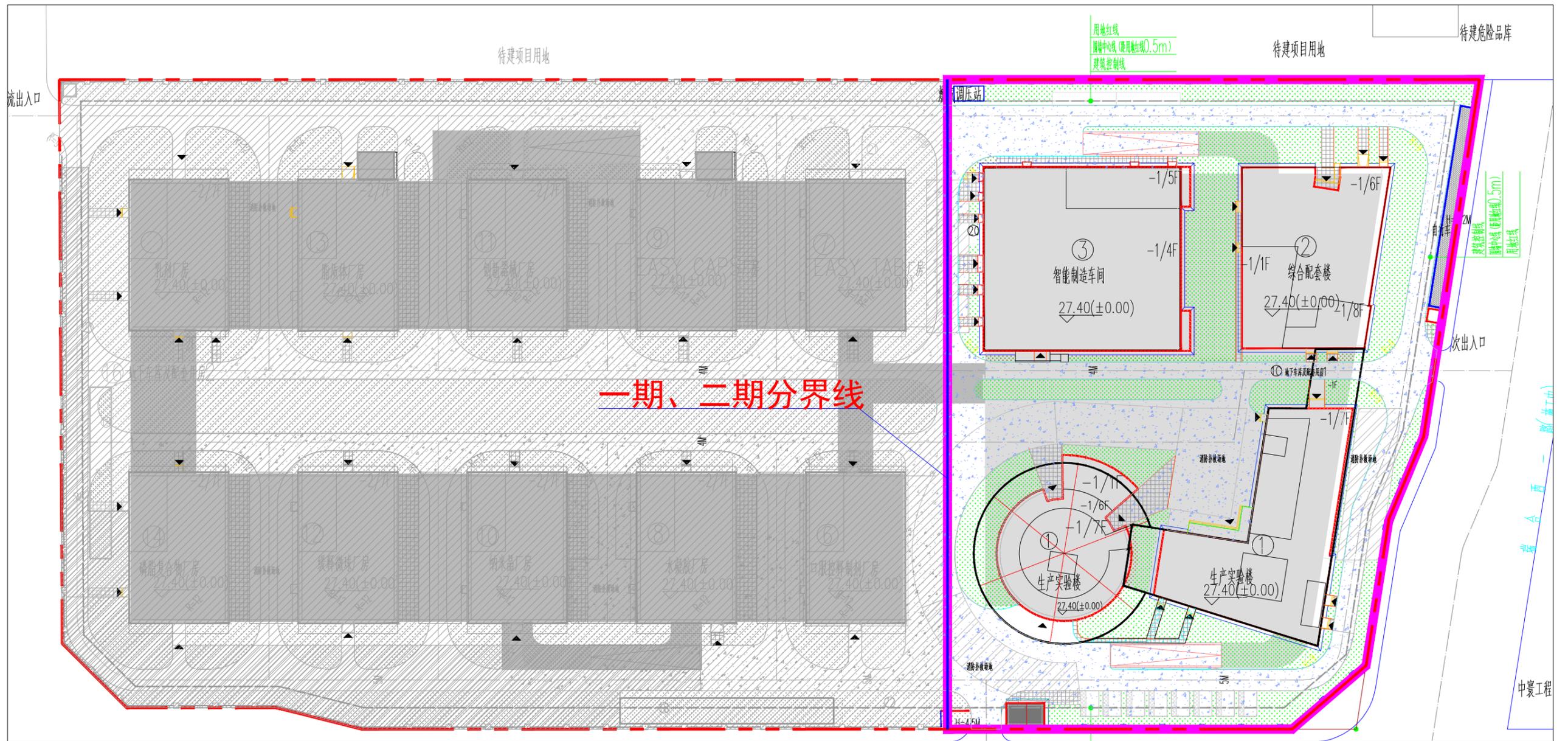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你(你单位) 未经水影响评价审批而开工建设
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六条第 一 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 一 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本行政机关依法责令你(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
改正该行为 并接受复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 7 月 20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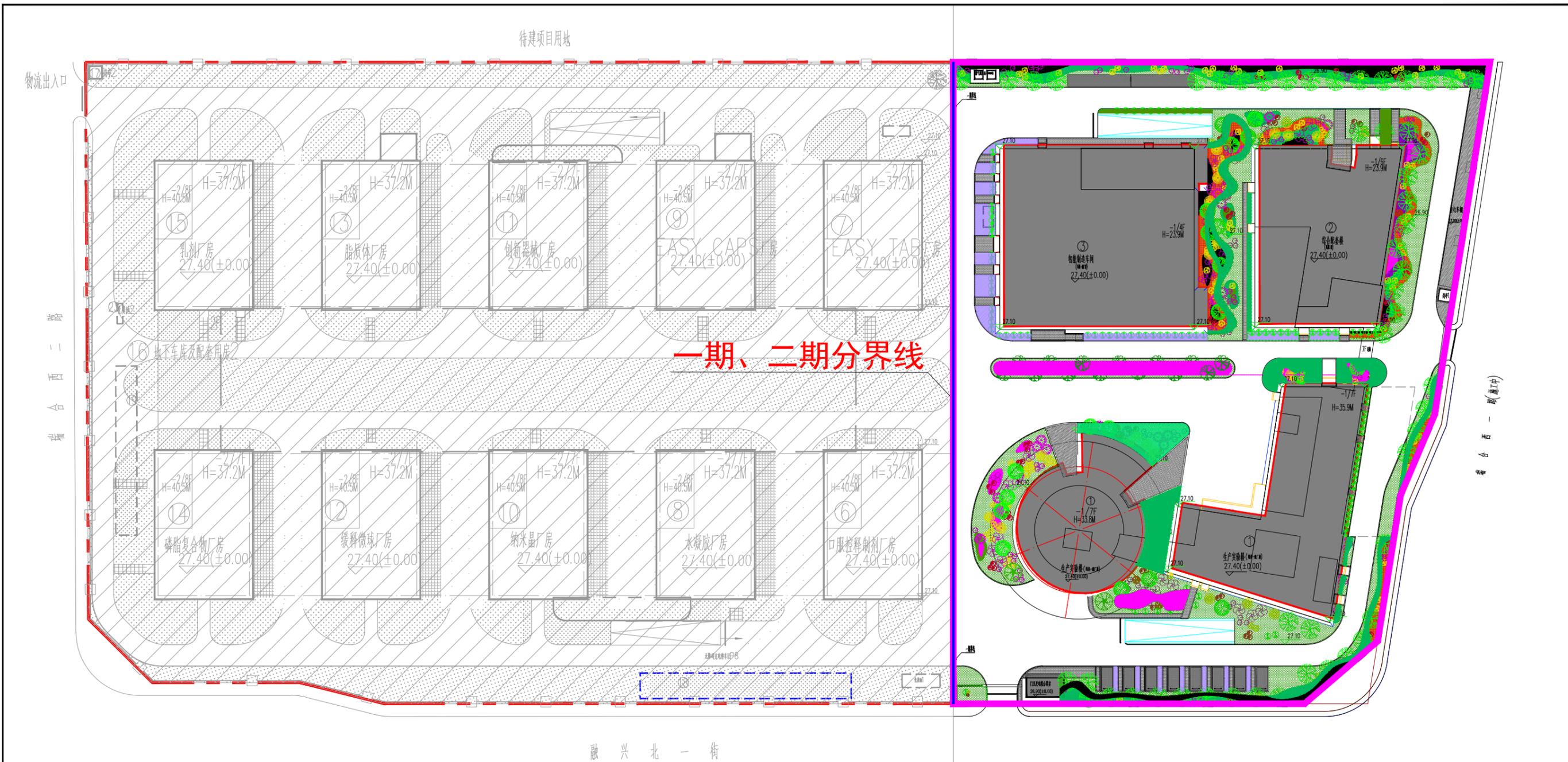
图例

- - - 用地红线
- 一期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线)
- 一期、二期分界线
- 二期用地范围
-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 道路管线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防治分区	报告批复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一期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建筑物工程区	0.61	0.61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1	0.81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合计	1.71	1.71
防治责任范围	1.71	1.71

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张丽娟	程浩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9M2 地块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	
审查	程浩楠			监测	
校核	程浩楠				
设计	汤永强	汤永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制图	汤永强				
描图	汤永强				
资质证号			比例	日期	2022.5
			图号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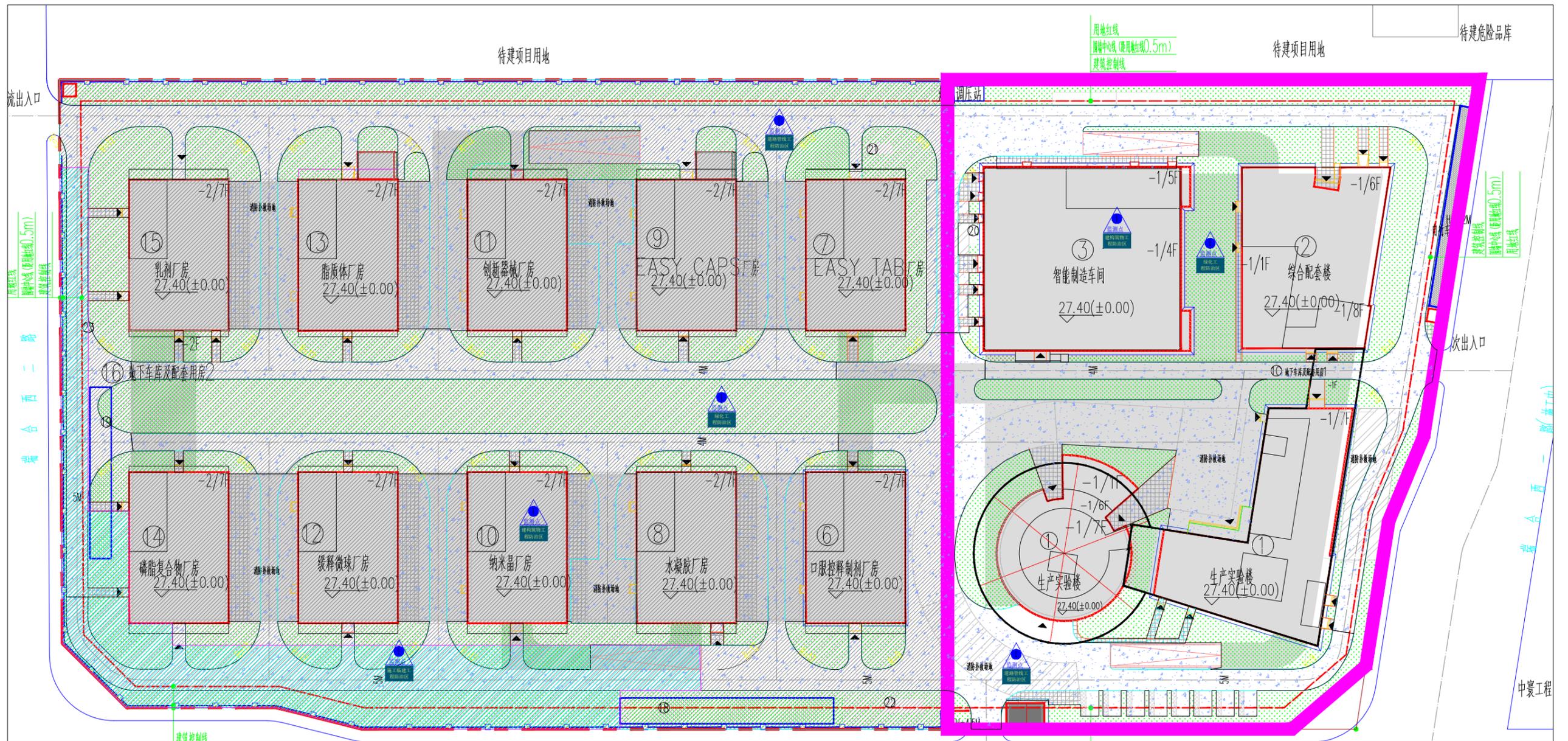
图例

- 用地红线
- 一期用地红线 (本次验收范围)
- 一期、二期分界线
- 二期工程范围
- 建筑物
- 透水砖铺装
- 下凹式绿地
- 景观绿化
- 雨水调蓄池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筑物工程区	道路管线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透水砖铺装	hm ²		0.07		0.07
2	雨水调蓄池	m ³			740	740
3	下凹式整地	hm ²			0.15	0.15
4	普通整地	hm ²			0.14	0.1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0.29	0.29

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张丽娟	程浩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9M2 地块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 监测	
审查	程浩楠				
校核	程浩楠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一期工程)			
设计	汤永强				
制图	汤永强				
描图	汤永强				
资质证书号		比例	日期	2022.5	
		图号	附图4		



水土流失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区	防治分区	监测点个数	监测目的
一期工程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1	监测区域扰动面积变化,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量, 挖方填方量, 防护措施效果等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1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二期工程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1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1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施工临建防治区	1	
合计		7	

图例

- 用地红线
- 本次验收范围线
- 二期用地范围
-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 道路管线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 施工临建工程区
- ▲ 监测点位

北京京咨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张丽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9M2地块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	
审查	程浩楠			监测	
校核	程浩楠				
设计	汤永强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图		
制图	汤永强				
描图	汤永强				
资质证号			比例	日期	2022.5
			图号	附图5	

附图 6 项目区建设前后影像图



建设前影像图 (2020年4月)



建设后影像图 (2022年4月)